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9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民 政 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考量各行政區原有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且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因工期冗長，致民眾無法立即存放骨灰(骸)情形，為便利民眾使用，並使收費符合實際，爰修正本收費標準。</p> <p>二、 檢附本案市長核准簽影本、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附表修正對照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草案預告公報及相關修法資料等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九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考量各行政區原有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且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因工期冗長，致民眾無法立即存放骨灰(骸)之情形，為便利民眾使用，並使收費符合實際，爰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民眾實際使用情況，爰調整收費方式；另增訂因特殊情形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使規定更臻明確，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因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已有複數櫃位使用規定，現行條文第八條亦有更換櫃位規定，爰刪除附表二部分文字。(修正附表二)

#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u>按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並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u></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p> <p>第一項暫厝未滿<u>一個月</u>者仍以新臺幣<u>三百元</u>計收。</p> <p>第一項暫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放置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區域，僅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一、本市各行政區原有<u>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u>，且已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p>	<p>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u>按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並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u></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p> <p>第一項暫厝未滿<u>一個月</u>者仍以新臺幣<u>三百元</u>計收。</p> <p>第一項暫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放置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區域，僅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一、本市各行政區原有<u>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u>，且已有興辦事業計畫執行中。</p>	<p>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p> <p>第一項暫厝<u>一次為六個月</u>，未滿六個月者仍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u>超過六個月者，得再申請一次，使用規費重新計次收費。</u></p>	<p>一、現行規定一次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且未滿六個月者仍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之收費方式，不符民眾實際使用情況，故改採按月收取使用規費並於首次申請時收取保證金，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考量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執行興辦事業計畫期程冗長，致無法立即存放骨灰(骸)之情形，為便利設籍於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行政區內之民眾使用，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以為因應。其中所稱「櫃位不足百分之五」</p>

<p><u>計畫經核准，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u></p> <p><u>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u></p> <p><u>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暫厝者，以設籍於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行政區內之本市市民為限。</u></p> <p><u>第四項第一款情形，除因本市未能完成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致申請人未能將骨灰(骸)存放於該新建設施之情形外，應收取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並得自保證金內扣抵。</u></p>	<p><u>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u></p> <p><u>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暫厝者，以設籍於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行政區內之本市市民為限。</u></p> <p><u>第四項第一款情形，除因未能完成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外，後續未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使用櫃位者，應自保證金內扣除暫厝期間應收取之使用規費。</u></p>		<p>，係指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已無增設櫃位空間，且該行政區內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櫃位及骨骸櫃位總數加計後，可使用之櫃位數量低於百分之五。</p> <p>三、增訂第六項規定僅係便於民眾使用之便宜措施，惟倘後續未於本市該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使用櫃位，仍應收取其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公平性原則。又其中所稱「因本市未能完成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係指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因工程預算收回或因故未能執行之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有關本條「保</p>
--	--	--	--

			<p>證金」與「使用規費」之性質，依提案機關109年10月22日簽文說明二、(三)、4、(2)記載「本收費標準之保證金具擔保民眾繳納使用規費之性質」。惟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須同時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則保證金似非擔保民眾繳納使用規費之性質？建請再予釐清本條第六項「自保證金內扣除暫厝期間應收取之使用規費」是否妥適。</p> <p>二、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申請骨灰（骸）罈（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檢附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文件，向區公所或生</p>
--	--	--	---

			<p>命禮儀所提出，經許可並繳納保管費及保證金後，始得暫厝。」、「前項暫厝一次為六個月，期滿得再次申請。暫厝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暫厝期間屆滿，未移出骨灰（骸）罈（罐），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代為處理，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是本條第一項修正後改採「按月收費」之意旨，與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暫厝一次為六個月」之規定，二者並不一致，應如何執行？請提案機關衡酌。</p> <p>三、本條第四項情形，是否受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p>
--	--	--	--

			<p>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暫厝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之限制？應如何適用？亦請提案機關衡酌。</p> <p>四、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分別規定：「因公立公墓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致需遷葬，申請暫厝本市大度山納骨堂者，得免收費；暫厝於其他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規定收費。」、「前項暫厝期間得延長至新建骨灰（骸）設施啟用後三個月，不受第二項限制。」是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中，已明定特殊情形之暫厝得免收費，且訂有暫厝期間延長規</p>
--	--	--	---



			<p>定。是否將本條第四項至第六項之情形，與上開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合併規範？請審酌。</p> <p>五、為使規範更為明確，建議將說明欄第二點後段，有關「已有興辦事業執行中」之名詞解釋，明定於條文中。是否調整第四項第一款為：「本市各行政區原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且已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請提案機關審酌。</p> <p>法規會意見： 為使條文主詞、規範文義更為明確，酌予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六項文字後通過。</p>
第十二條 依第十	第十二條 依第十	第十二條 依第十	本收費標準附表四

<p>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公墓之最小面積。</p> <p>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p> <p>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四、使用火化場者。</p> <p>五、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辦理。</p> <p><u>前項第四款情形，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u></p> <p>因執行公務</p>	<p>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公墓之最小面積。</p> <p>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p> <p>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四、使用火化場者。</p> <p>五、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辦理。</p> <p><u>前項第四款情形，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u></p> <p>因執行公務</p>	<p>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公墓之最小面積。</p> <p>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p> <p>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四、使用火化場者，<u>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u></p> <p>五、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辦理。</p> <p>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捐贈</p>	<p>「公立火化場收費表」之項目有：遺體火化費、骨骸火化費、骨灰再處理費及骨灰暫存費等四項。為明確表示前三者為免費、減半收費使用之項目，但「骨灰暫存費」部分，縱為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火化場者，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其餘日數仍應收取骨灰暫存費，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並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後項次遞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調整說明欄文字。</p> <p>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	---	---	---

<p>以致死亡、捐贈遺體、器官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以致死亡、捐贈遺體、器官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遺體、器官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	--	---	--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所在地	項目	位	置金額	所在地	項目	位	置金額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一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一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二樓			三萬元	一、二樓			三萬元				

納骨塔	骨骸	三樓	二萬六千元	納骨塔	骨骸	三樓	二萬六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二 納骨塔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二 納骨塔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灰	二樓	三萬元		骨灰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 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 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 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 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 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 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 第五層	二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 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 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 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 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 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 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 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 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 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 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 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單櫃一萬五千元		

		三層				三層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二樓	七千五百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二樓	七千五百元	本項未修正。
		三樓	七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五樓	六千元			五樓	六千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一樓	二萬三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一樓	二萬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		一萬四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		一萬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萬七千元	
潭子區 第七公墓納骨塔	骨灰		三萬元	潭子區 第七公墓納骨塔	骨灰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四萬元		骨骸		四萬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本項家族櫃位、雙人骨骸櫃、雙人骨灰櫃等項目，因第五條第三項已有複數櫃位使用規定，第八條亦有更換櫃位規定，爰予刪除本項部分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1.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2. 須同時進塔不得保留；遷出亦同。 3.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雙人骨骸櫃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骸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二萬六千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公分	一萬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元			三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三樓	七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大雅區 (第四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大雅區 (第四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	納骨牆	一萬元		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	納骨牆	一萬元	
東勢區	骨灰		三萬五千元	東勢區	骨灰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外埔區 第一納骨塔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外埔區 第一納骨塔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外埔區 第二納骨塔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 第二納骨塔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外埔區 第三納骨塔	骨灰		三萬元	外埔區 第三納骨塔	骨灰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四萬元		骨骸		四萬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雙人櫃	一樓	四萬元		骨骸、雙人櫃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p>備註：</p> <p>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p> <p>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爰該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不受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三、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之。</p> <p>四、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p>	<p>備註：</p> <p>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p> <p>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爰該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不受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三、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之。</p> <p>四、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p>	<p>本項未修正。</p>
---	---	---------------